

附件 2:

青海大学部省合建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3 年度)

一、总 则

为推动青海盐湖化工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区域经济和谐稳步发展,发挥青海大学部省合建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以下简称“大型设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在“开放、流动、竞争、联合”的运行机制下,大型设施根据《青海大学部省合建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建设方案》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1. 资助范围

本大型设施从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瞄准学科前沿和原始创新以及高新技术应用,注重应用基础研究与新兴学科交叉融合,致力于开展盐湖锂资源高效利用、镁资源高值利用、低品位钾高效提取、氯元素平衡利用以及稀有元素提取五个主要方向的研究。大型设施每年定期公布《青海大学部省合建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2. 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大型设施接收国内外研究人

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到大型设施来利用已有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同时，也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由大型设施组织评审，邀请有专长的国内外学者参加大型设施已获批准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开放课题的申请

1. 大型设施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1)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课题；

(3)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 经费预算合理。

2. 申请者须同本大型设施科研团队开展合作研究，明确项目实行双责任人制（校外 1 人，校内 1 人），校外申请者须有青海大学的合作者，在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

3. 开放课题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资助强度一般项目为 10 万元，重点项目 25 万元，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浮动，由大型设施学科方向带头人及办公室联席会审议提出建议，报请大型设施产业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批。

4.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主持课题项目不超过 1 项，参与的课题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三、开放课题的审批与立项

1. 大型设施学科方向带头人及办公室联席会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可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的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申请者不可能到本大型设施工作；

(7) 申请经费过多，开放课题无力支持。

2. 大型设施学科方向带头人及办公室联席会邀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对课题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送产业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

3. 根据评审结果，定期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四、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1. 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大型设施开展研究工作，大型设施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2.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

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大型设施审批。

3.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大型设施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大型设施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大型设施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 大型设施每年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不在大型设施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大型设施来作演示、报告，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5. 项目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大型设施报送《开放研究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五、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项目经费开支的建议范围及比例

资助项目有关的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资料费等；项目申请人可在国家和青海省有关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使用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适当变更调整。

2.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大型设施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需在项目执行期内按计划完成，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2)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3.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大型设施提交下列材料，由大型设施归档：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及著作复印件；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的复印件，以及目录清单；

(5) 其他成果。

六、课题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1. 大型设施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青海大学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开放研究项目”及项目号（**The Open Project of Salt Lake Chemic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omplex, Qinghai University**）。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成果由青海大学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资助完成”。大型设施资助课题的成果只能标注 1 个开放课题编号。

2. 资助项目结题后，大型设施学科方向带头人及办公室联席会将项目成果进行评议，并对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实行滚动支持。

3.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大型设施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享有，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有标注大型设施（Salt Lake Chemic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omplex, Qinghai University）；鼓励与大型设施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研究并以双通讯作者形式体现。开放课题一般项目至少发表 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以大型设施为第一署名单位，1 篇以大型设施为第二署名单位。重点项目至少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 2 篇以大型设施为第一署名单位，1 篇以大型设施为第二署名单位。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工作的课题，作者原工作单位署第一，大型设施署名第二。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署名原则上。

4. 鼓励已获得本大型设施开放课题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与大型设施合作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